

The Wisdom
of Grand
Justice

美國聯邦法院經典案例精選

大法官的智慧

The Wisdom of Grand Justice

以案例為基礎的司法體系是美國法律的靈魂與精髓，充分反映了美國法律的實證精神。
本書精選最具爭議、影響深遠的著名案例：勞資糾紛、言論自由、代理孕母、安樂死、同性戀、墮胎……
帶您親臨法庭內的精彩辯論和判案過程，從實例中體認法律的精深及大法官的智慧。

編譯 鄧 冰・蘇益群

校訂 錢世傑・黃宗揚

權威推薦 政治大學法律系 廖元豪 教授



美國聯邦法院經典案例精選

大法官的智慧

The Wisdom of Grand Justice

編譯 鄧 冰・蘇益群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法官的智慧／鄧冰，蘇益群編譯．-- 初版．

-- 臺北市：五南，2005[民 94]

面；公分

ISBN 957-11-4030-9（平裝）

1. 司法-美國-個案研究

589.1952

94011352

1QC1

大法官的智慧

編 譯 鄧 冰 蘇益群

編 輯 胡琬瑜 黃 翹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2005 年 9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3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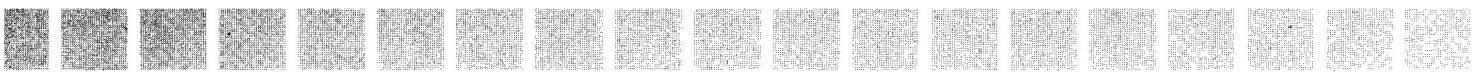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校訂序〕 司法判決的經典教材



時至今日，美國法律建構而成的自由平等城堡，受到全世界的矚目與研究。然而，美國讓人驚嘆的平等、自由、程序保障等重要經驗，如何一步步地走來，非常值得號稱「人權治國」的台灣加以學習。鄧冰、蘇益群所編譯《大法官的智慧》一書，選錄了 20 世紀以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州最高法院、州上訴法院法官所作出的數十則案例，真實地呈現了美國大法官的實際判案過程與重要爭點，從而使我們能夠對美國憲法基本權利的法律保護產生一種追本溯源的感受，不失為一部全面性了解美國法律及其司法判決的經典教材。同時，透過深度探究美國司法發展的歷史，將有助於真正學習到美國司法制度的精髓，而非僅止於表面功夫。

本書所舉之案例內容相當廣泛，涉及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安樂死、同性戀、隱私權等重大憲政問題，書中所提到的案例，是由維護社會正義基本力量的法官，經由周密的思慮所做出之判決。經由論證嚴謹、詳盡說理的言辭，架構出完整的權利保障機制。所引用的案例多為美國司法判決中影響深遠的案例，如以蕾爾墮胎案為首的一系列相關案件，肯定女性早期懷孕的墮胎權；隆美爾同性戀歧視案中，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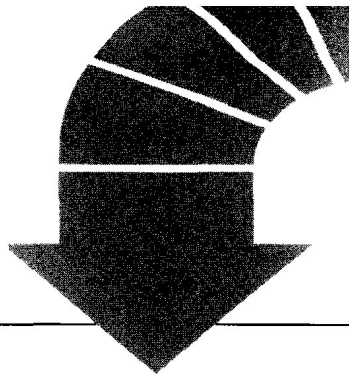
出同性戀者與普通人具有同等地位的法律概念。透過這些案例探討美國憲法增修條文及人權理念，讓讀者能了解到美國也是經歷一段長期的陣痛期，才能建構出現在大家所見到較為完整的權利保障社會。

相信讀者在閱讀完這本《大法官的智慧》後，腦中浮現的不僅是法官們具體的推理與精妙的實證分析，更能夠享受那一幅幅波瀾壯闊的美國的歷史，體認出自由女神像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廈前「正義的沉思」和「法律的捍衛」塑像所代表之意義，建立完整紮實的法律觀點，從美國的基本法律思維與精神中，找出自己未來的法律道路。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

錢世偉

〔原序〕 迎接新世紀的挑戰



21 世紀的中國面臨著各方面的挑戰。加入 WTO 以後，中國法律更應該吸收和借鑒國內外法學研究和法學教育的成果，拓寬思路，真正做到與國際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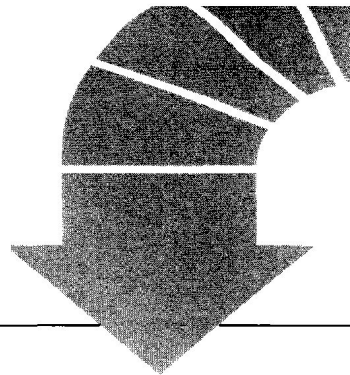
《大法官的智慧》精選了數十例美國近年來頗具爭議、影響深遠的重要案例，內容涉及財產、安樂死、宗教和言論自由、同性戀、隱私權等問題。全書的案例豐富詳盡，以第一手資料真實地呈現了美國各級法院的判案過程以及主審法官的判案技巧及智慧。多數案例在其判決過程中都經過了反覆爭論，並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做出最後裁決，其審判與庭辯過程跌宕起伏、情節曲折生動。在此，眾多法官們通過邏輯嚴密的分析和旁徵博引的雄辯，展現了他們深厚的法律功底和對司法機制的熟練把握，不僅反映了他們對法律本身的認識，也反映了大法官們對社會和人生的領悟。本書的兩位譯者鄧冰、蘇益群從美國留學歸來，對這本書的翻譯傾注了大量的心血。使譯文既忠實於原文，又蘊含中文的語言魅力，避免了在同類翻譯中有可能出現的艱深晦澀，讀來自然順暢，不失為一部了解美國法律與法官智慧的精品之作。



我們知道，透過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一個時代的法律，可以清晰地透視出特定時代環境下特定的人類群體關於人、人與人的關係、社會的經濟文化等諸方面的思考和理解，以及他們創建的哲學、政治、社會學、心理學、宗教等財富。相信這本書的閱讀能夠使我們對美國這樣一個有典型意義的社會群體和環境，有一個更加真實而深刻的了解。

杜萬華

〔編譯序〕 引介美國法律案例



為國內讀者介紹一些美國經典案例一直是我們的心願。這個心願經過歷時將近一年的努力終於得以實現了。

本書收集的都是一些經過我們精心挑選、並且在美國司法史上有著深遠意義的判例。從美中法律比較的角度看，以案例為基礎的司法體系是美國法律的靈魂和精髓，充分反映了美國法律的實證精神。沒有對具體細微的案例及其進程的了解就永遠無法體會美國法律的博大精深。中國的法律是發展中的法律，發展的靈感來源於對他國法律精髓的借鑒。隨著我國法律體制與發達國家法律的接軌，我們深感有必要引入美國豐富的法律案例，以饗期望已久的讀者。翻卷之後，讀者可以體會到這些集法律思索、邏輯推斷、司法過程和情結趣味於一體的案例並非僵死的教條，而是活生生的人和事所織成的法律的具體世界及其演進過程。從中，讀者可以直觀地感受到一個國家的基本法律思維和精神。各個案例中法官們呈遞的判決書也都情理並茂，並融會了法理、邏輯推理、庭辯技術、司法程序、法律引用、案例引用和法律文本格式等眾多內容，體現出美國法律的豐富性和鮮明的個性魅力。與此同時，



對法律、正義、人性、社會制度、宗教、工業技術等問題的探討也遍歷全書，相信書中法官們的智慧會給我們留下諸多思考。鑒於篇幅，本集的案例大都是有關憲法和民法方面的。以後將陸續出版其他領域的案例。

感謝法律出版社吳劍虹女士的大力支持，感謝康福中英國際文化交流服務中心吳東發主任和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系張璐同學的熱情幫助。

因為時間較緊，書中的錯誤和遺漏難以避免，希望各位專家指正。

鄧 冰·蘇益群

- 02 校訂序 司法判決的經典教材／錢世傑
- 04 原序 迎接新世紀的挑戰／杜萬華
- 06 編譯序 引介美國法律案例／鄧冰・蘇益群

001 蕾爾墮胎案

ROE v. WADE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73)

008 凱西墮胎案——對蕾爾案判決的覆核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A. v. CASEY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92)

025 哈德威克同性戀不正常性行為案

MICHAEL J. BOWERS v. MICHAEL HARDWICK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86)

034 羅麥同性戀歧視案

ROMER v. EVANS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96)

041 南茜・克魯塞「植物人」案

NANCY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T. OF HEALTH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90)

055 格蘭迪斯拒絕支付訴訟費案

GLADYS BODDLE v. CONNECTICUT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71)

060 胡・凱利禁止銷售避孕用品案

HUGH CAREY v. POPUL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77)

066 約書亞兒童虐待案

JOSHUA DESHANEY v. WINNEBAGO COUNTY DEPT. OF SOCIAL SERVICES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89)

- 075 | 米格爾·布拉斯基同性同居案
MIGUEL BRASCHI v. STAHL ASSOCIATES COMPANY
(紐約州上訴法院, 1989)
- 080 | 羅德海爾禁止結婚案
ZABLOCKI v. REDHAIL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78)
- 087 | 黛博拉擅自處理死者眼角膜案
DEBORAH S. BROTHERTON v. FRANK P. CLEVELAND
(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六巡迴法庭, 1991)
- 092 | 薩拉請求非故意傷害賠償案
WILLIAM E. TWYMAN v. SHEILA K. TWYMAN
(德克薩斯州最高法院, 1993)
- 097 | 馬力歐妨害妻子性自主案
PEOPLE v. MARIO LIBERTA
(紐約州上訴法院, 1984)
- 108 | 馬文非婚同居財產分(割)配案
MICHELLE MARVIN v. LEE MARVIN
(加利福尼亞州最高法院, 1976)
- 115 | 朱尼爾·L 離婚夫妻冷凍胚胎歸屬案
JUNIOR L. DAVIS v. MARY S. DAVIS
(田納西州最高法院, 1992)
- 128 | 斯特恩代理生育案
MATTER OF BABY M
(新澤西州最高法院, 1988)
- 136 | 麥可·M 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案
MICHAEL M. v. SUPERIOR COURT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81)
- 142 | 威廉·H 離婚贍養案
WILLIAM H. ORR v. LILLIAN M. ORR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79)

- 145 | 瑪麗安妮因丈夫傷殘而請求賠償案
MARY A. RODRIGUEZ v. BETHLEHEM STEEL CORPORATION
(加利福尼亞州最高法院，1974)
- 150 | 麥可・H 請求父親權案
MICHAEL H. v. GERALD D.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89)
- 159 | 葛雷格利確認父親身分舉證標準案
GREGORY L. RIBERA v. JEAN M. MINNICH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87)
- 163 | 雷蒙德遺腹子爭奪繼承權案
ESTATE OF RAYMOND LUKAS v. AMERICAN NATIONAL BANK AND TRUST CO.
(伊利諾斯州上訴法院，1987)
- 169 | 蒂美絲生母請求退還領養孩子案
IN RE TIMOTHY W.
(加利福尼亞州上訴法院，1990)
- 174 | 珍妮佛要求父親支付學費案
JENNIFER JONES v. JIMMY JONES
(加利福尼亞州上訴法院，1986)
- 178 | 帕爾翰對未成年人實施精神治療案
PARHAM v. J. R. M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79)
- 186 | 威廉・T 殘疾父親爭取監護權案
MARRIAGE OF ELLEN J. AND WILLIAM T. CARNEY
(加利福尼亞州最高法院，1979)
- 194 | 格萊蒂絲繼父母支付繼子女贍養費案
GLANDYS MILLER v. JAY MILLER
(新澤西州最高法院，1984)
- 202 | 克麗絲汀娜婚前財產契約案
JOHN Z. DELOREAN v. CHRISTINA DELOREAN
(新澤西州高級法院，1986)

- 208 | 尼普爾修改遺囑案
IN RE KNIPPEL'S ESTATE
(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1959)
- 214 | 馬塞爾離婚分割退役養老金案
GERALD E. MANSELL v. GAYLE M. MANSELL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89)
- 219 | 布朗請求黑人與白人孩子同校案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54)
- 224 | 加利福尼亞大學歧視白人案
REGENTS OF UNIV. OF CALIFORNIA v. BAKKE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78)
- 234 | 維吉尼亞軍事研究院拒收女生案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96)
- 243 | 沃爾士(起訴權)訴權案
WARTH v. SELDIN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75)
- 250 | 尼克森主法官彈劾案
NIXON v. UNITED STATES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93)
- 255 | 強森康橋公司歧視婦女案
INTERNATIONAL UNION, UAW v. JOHNSON CONTROLS, INC.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91)
- 261 | 達比雇用廉價勞工案
UNITED STATES v. DARBY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41)
- 266 | 紐約州處理放射性廢料案
NEW YORK v. UNITED STATES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92)

280

楊斯頓鋼鐵公司總統許可權案

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52)

284

戴姆斯扣押伊朗國財產案

DAMES & MOORE v. REGAN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81)

290

洛克那雇用雇員超時工作案

LOCHNER v. NEW YORK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05)

295

普萊勒非法移民孩子免費教育案

PLYLER v. DOE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82)

302

歐布萊恩當眾焚燒義務兵役證書案

UNITED STATES v. O'BRIEN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68)

308

文森特張貼競選標語案

MEMBERS OF CITY COUNCIL v. TAXPAYERS FOR VINCENT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84)

314

洛桑被解雇案

BOARD OF REGENTS v. ROTH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72)

蕾爾墮胎案^①

ROE v. WADE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73)

案例簡介

- ・ **案由：**該案是對德克薩斯州墮胎法的質疑——美國大多數州採用此法。該法規定：「凡實施墮胎均屬犯罪，除非為了挽救母親生命由醫生建議墮胎。」提起訴訟者為一懷孕單身婦女——簡·蕾爾；一對妻子不能生育的夫婦約翰·瑪麗·道爾，以及一位執業外科醫生赫爾福特博士。他們都指控該墮胎法不符合憲法。
- ・ **初審判決：**三法官地區法庭^②裁定道爾夫婦的起訴不屬於法院管轄範圍，但支持簡·蕾爾及赫爾福特博士的指控，判定該州墮胎法不符合美國憲法第九修正案。
- ・ **終審判決：**德克薩斯州提出上訴，聯邦最高法院終審判決維持原判。

終審判決書

(該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書由大法官布萊克曼呈遞)

本案會立即讓人意識到它的敏感性和情感性、各式各樣的不同意見，以及由這個問題引起的犯罪訴訟等。我們的任務是透過憲法的原則來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情感或者偏見。我們真誠地按照這個原則去做。正因為如此，我們決定把重點



放在醫療和醫療法律問題的歷史上，並透過審核幾個世紀以來的醫療史，我們可以知道人們對墮胎所抱持的態度，而且，我們也會考慮各種不同意見。

起訴人對德克薩斯州墮胎法的攻擊，主要在於墮胎法侵犯了懷孕婦女選擇墮胎的權利。在審理這個案子以前，有必要從各個方面對墮胎的歷史作一個了解。

（對墮胎歷史的考察分為「波斯帝國的墮胎藥」、「希波克拉底誓言」、「普通法」、「英國條令法」和「美國法」，以及「美國醫療、公共衛生和律師聯合會的地位」等，此處略。）

憲法雖然沒有明確提到任何隱私權問題，但最高法院承認個人隱私權，或一定範圍和領域的隱私應該受到憲法的保護。在各種文本中，最高法院和大法官們也找到了一些隱私權的根據，它們存在於第一修正案、第四和第五修正案、人權法案、第九修正案，以及第十四修正案等有關自由的概念中。這些法案表明，個人權利被認為是「基本的」和「絕對的」自由，它包括對個人隱私的保護。除此之外，個人權利還覆蓋了有關婚姻、生殖、避孕、家庭關係及小孩的撫養和教育等。

隱私權——無論是基於第十四修正案中的個人自由權，還是地區法院所認為的基於第九修正案的有關條款，都表明了婦女有權利選擇終止懷孕。德克薩斯州墮胎法否認婦女的這個選擇，對婦女明顯是一種傷害。

在懷孕的初期，傷害是直接的，可以由醫院診斷出來。而且，被迫懷孕生子還可能使一個女人的生活和未來蒙上一層陰影，心理上的傷害因此更加突出。由

於不得不照顧小孩，母親在精神和體力上都會承受壓力。另外一種痛苦是：因為原本不想要這個孩子，就沒有心理準備去好好照顧他。在一些案例（如本案）中，還涉及到一些未婚母親，如果關係到個人恥辱，問題就會變得更加複雜。所有這些因素，懷孕婦女及主治醫生都應加以考慮。

基於以上原因，起訴人認為：婦女的權利是絕對的，她有權利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用任何理由終止懷孕。關於這一點，我們不表示贊同。最高法院在承認隱私權的同時也承認：同樣受隱私權保護的各州在某些領域裡的管制權。州可以把一些權益規定為重要權益加以管制，如保護健康、維護醫療準則、保護潛在生命等。在墮胎爭議中，這些權益足以成為大家考慮的重要因素，因此，隱私權不是絕對的。起訴人認為：任何人——只要他（她）願意——都可以對自己的身體採取任何行動。事實上，我們還不清楚這種說法是否與最高法院前述判決中有關隱私權的問題有直接聯繫。在這裡，我們承認個人隱私權包括決定是否墮胎的權利，但這個權利不是無條件的，而必須受重要的國家利益的制約。由於涉及到（人的）「基本權利」，法院必須有「壓倒一切的、重要的國家利益」這樣一個理由來證明對這些基本權利的限制是合理的，而且，實施對基本權利（如隱私權）的限制，還必須嚴格控制在危及合法的國家利益的重要關頭。起訴人聲稱：個人的權利是絕對的，州不能把犯罪指控強加於涉及個人權利的領域。德克薩斯州則認為：對懷孕期間胎兒生命的保護可以構成壓倒一切的國家利益。對這兩種看法我們都不贊同。